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构成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6 个直属行政机构，7 家所属事业单位和南京市消费者协会，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二）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依法负责各类经营性市场主体、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承担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依法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 12315 行政执法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根据委托（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查处重大案件；监督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三）年度工作任务（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年，全市工商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始终把握“争先进位”的工作目标，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全心服务发展大局，持续打造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风清气正的履职环境，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突出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注册便利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商事制度；积极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把好市场准入关，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二是完善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及黑名单制度。建立联动响应机制，推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努力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事务所对企业公开信息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息约束，努力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做好企业监管工作。

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进信息化手段与工商业务的融合，积极探索大数据应用，实现登记注册、广告监管、12315申投诉、网络监管等平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12315消费维权指数体系，加强对12315数据的专业分析和深入研判，为评价监管执法成效、确定市场监管重点和服务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继续推进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理顺执法

机制，强化业务指导，推进执法办案。推广使用“E通315”维权网络平台，实现工商部门、消费者和商家三方在线实时互动，努力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力促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五型经济”发展。继续引导和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生产型服务业、新兴服务业比重提升。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完善商标战略服务综合体系，深化“护航品牌”专项活动，加快推进品牌国际化步伐。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扎实推进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扶持、指导广告业融合发展。

五是延伸维权触角，全力拓展维权渠道。升级改造12315申诉举报平台，提升网络建设水平。加强12315申投诉电话的量化考核，提升电话接通率和消费者满意率，提高统筹协调指挥能力，进一步打造12315服务品牌，努力把12315打造成消费维权的“保护神”、工商形象的“展示窗”。大力推进“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网络交易维权机制，扎实推进“12315进网络平台”活动，及时高效地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的参与度，鼓励广大消费者对企业行为进行监督。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努力打造“消费大讲堂”等消费教育品牌；继续开展“百家企业放心消费体验行”、“放心消费进社区”等活动，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六是加大商品抽检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根据总局省局要求、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重点时节、重点领域，继续开展重点商品的质量抽查检验，强化抽查检验结果的利用和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

和有效性。坚持把消费维权与案件查办结合起来，继续推进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保险、汽车“三包”等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七是突出监管重点，维护市场秩序。以查处产品质量、商标侵权行为为重点，继续开展“双打”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加大对限制竞争、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网络监管，不断加大在网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与公检法、金融办、通管局、金陵海关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与联合互动，尤其在市级层面上加强与食药、质监的业务联系与沟通，强化社会共治。

八是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队伍建设水平。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抓好一线干部学法工作，定期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授课，提升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案例分析活动，着力提升干部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强干部业务培训，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监管执法工作需要，采取岗位轮换、跟班学习、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面向全体干部的长效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加强竞争执法、网络交易监管等重点人才培养。

九是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推进非公企业发展。对接工商年报系统和组织部门的党员统计系统，形成完整的全市非公党建管理统计系统，实现企业非公党建工作动态管理，为党委开展非公党建工作提供信息参考，实现“互联网+非公党建”新格局。加大非公党建工作宣传力度，打造非公党建工作品牌。

十是进一步推进消费维权投诉信息化工作，开展消费引导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企业自我管

理、自我规范，促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整合、传导与约束作用，促进企业行为自律，共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消费者满意率。及时梳理分析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发布消费预警和消费提示，引导合理消费、安全消费，促进消费和谐。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消协者协会作用，做好群诉群访等事件的预警处置工作。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预算收入 10272.59 万元，预算支出 10272.59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4.85 万元；按经济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3997.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04 万元，一般性项目 4288.2 万元，资本性项目 66.58 万元，不可预见费 218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32.7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242.1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会议费：预算 43.6 万元。

（6）培训费：预算 343.04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计 4354.78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98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641.8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99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672 万元；信息化建设 965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有关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及相关的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执法办案专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